

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1 号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但你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中，仍表示重组相关工作在有序进行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15日